# 教務處公告

日期：109 年 8 月 24 日

一、自動化成績列印暨繳費系統(以下稱為機器)將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開放立即列印「在學證明書」。

二、列印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當學期已繳學雜費註冊且仍在學學生（休學生、退學生、畢業生不適用）。

(二)列印期間：**立即列印有設定開放時間**，上學期於 10 月 15 日-1 月 31 日；下學期於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(三)列印限制：**限列印當學期資料(學期起迄依照學校行事曆)**。

(四)機器地點：民生校區五育樓 1 樓出納組前方；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1 樓大廳；屏師校區敬業樓 1 樓郵局提款機旁；屏師校區敬業樓 1 樓中庭樓梯旁。

(五)此機器列印在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單已有加蓋證明章，屬於有效文件。另證明書不受理影印後加蓋章，請依照所需份數購買印製。

三、**7 月份及開學期間申請仍依照舊有流程辦理**，至出納組繳費後，持申辦聯到教務處註冊組(日間學制)、教學業務組(夜間學士班、在職碩士班)、專案業務組(軍專班及夜間產專班)辦理，因開學期間學生學雜費繳費狀況仍不確定，且申請人次及份數眾多，工作時間約 2 個工作天。

四、機器故障時，學生仍需親自到教務處各單位辦理。機器維護為總務處出納組(民生校區)，總務處聯合辦公室(屏商校區)。